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总金额：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751号”文《关于核准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0万元，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17.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03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2月14日全部到位，并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2月15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404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由购置写字楼变更为自建写字楼，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上述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行为。此次变更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本次变更“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并调整投资总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原计划在无锡市滨湖区购置写字楼，建设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总投资4,453.96万元，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原项目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写字楼购置成本	2,400.00	53.88%
装修投入	300.00	6.7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3.56	20.96%
研发支出投资估算	310.00	6.96%
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510.40	11.46%
合计	4,453.96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投资情况及原因

随着公司日益发展壮大，技术体系日趋复杂，产品种类越发增多，逐渐形成了包含控制和驱动等自动化平台技术；可编程逻辑控制器、人机界面、伺服驱动系统和机器视觉等产品系列；整经机、经编机和冲床等智能装备；机械、电子、纺织等多个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体系。随着研发项目数量和类型的增加，人员、机器、场地的需求较之募投项目立项时有了较大的增长，对研发的工作环境、工作场地和研发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通过本次变更，将打造一个包含综合实验室、研发培训中心、研发小试测试场地等大型综合性技术中心，实现场地集中、管理优化、研发效率提升等多重效能，打通销售、研发、采购、质量、工艺、生产等价值通道，有利于公司研发的长远规划和整体布局。

本次变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不变，项目的资金缺口将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募集资金变更前	募集资金变更后	自有资金	变更后总投入
写字楼购置成本	2,400.00	0.00	0.00	0.00
装修投入	300.00	300.00	1,950.00	2,250.00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933.56	933.56	1,000.00	1,933.56
研发支出投资估算	310.00	310.00		310.00
研发人员工资投入	510.40	510.40		510.40
土地购买		500.00	770.00	1,270.00
建设工程		1,900.00	1,100.00	3,000.00
合计	4,453.96	4,453.96	4,820.00	9,273.96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影响

1、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未改变募集资金

的使用总额及用途。

2、本次变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及整体布局，能够更加充分地发挥公司研发整体优势，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由于项目实施方式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该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变更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将企业技术中心项目进行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

投资总额事项无异议。

七、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上述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独立意见。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核查意见。

九、备查文件

1、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 2月 15日